



法学新前沿 New Law Frontiers

The Principle and
Legal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alysis and Appraisal

知识产权评议的 原理与制度研究

朱一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Principle and
Legal System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alysis and Appraisal

知识产权评议的 原理与制度研究

朱一飞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知识产权评议的原理与制度研究 / 朱一飞著. --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526 - 5

I. ①知… II. ①朱… III. ①知识产权—研究 IV.
①D913.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01666 号

知识产权评议的原理与制度研究
ZHISHI CHANQUAN PINGYI DE YUANLI YU ZHIDU YANJIU

朱一飞 著

策划编辑 王 扬
责任编辑 王 扬
装帧设计 乔智炜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虎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晁明慧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1.75
字数 302 千
版本 201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526-5

定价:7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导论	001
一、问题的提出	001
(一) 知识产权评议的理论研究综述	001
(二) 知识产权评议在我国的实践与问题	004
二、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008
(一) 研究思路	008
(二) 研究内容	009
(三) 研究方法	010
三、研究的意义	010
第一章 知识产权评议的原理	012
一、知识产权评议及相关概念界定	012
(一) 与知识产权评议有关的若干概念界定	012
(二) 知识产权评议的概念界定	018
二、知识产权评议的理论基础与主要方法	022
(一) 专利分析	022
(二) 知识产权价值评估	032
(三) 政策分析	037
第二章 知识产权评议的政策功能与制度定位	052
一、知识产权评议的发展历程	052
(一) 建立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的时代背景	052

(二) 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的建立与完善	058
二、知识产权评议的政策功能	068
(一) 知识产权评议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功能定位	068
(二) 知识产权评议在公共政策体系中的功能定位	075
三、知识产权评议在法律中的定位	086
(一) 法与政策的关系	086
(二) 知识产权评议法律化的必要性	089
(三) 知识产权评议法律化的模式与路径	099
第三章 产业法中的知识产权评议	103
一、产业发展与知识产权评议	103
(一) 产业政策的渊源与嬗变	103
(二) 我国产业政策的演进与转型	106
(三) 产业政策转型背景下的知识产权评议	109
二、知识产权评议在投资项目管理法律制度中的运用	110
(一) 投资与政府投资	110
(二) 投资项目管理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	112
(三) 知识产权评议与投资项目管理的功能融合	119
(四) 知识产权评议与投资项目管理的制度衔接	121
三、知识产权评议在产业政策法中的运用: 基于政策工具的视角	130
(一) 产业政策的政策工具	130
(二) 政策工具的演变: 以我国汽车产业政策为例	132
(三) 作为产业政策工具的知识产权评议	145
第四章 科技法中的知识产权评议	149
一、科技法的体系结构与知识产权评议的融入	149
(一) 科技法的定义与调整对象	149
(二) 科技法的体系与结构	151
(三) 知识产权评议与科技法的契合: 科技评价	156
二、知识产权评议在科学技术进步法中的运用	162

(一)科技计划与科技项目决策	162
(二)促进科技进步的金融法律制度	163
(三)科技奖励制度	166
(四)科技设施与科技成果的管理运营	168
三、知识产权评议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的运用	170
(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应用类科技项目管理	170
(二)促进高校、科研机构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	171
(三)标准制/修订的审查机制	173
第五章 涉外经济法中的知识产权评议	176
一、涉外经济法的体系结构与知识产权评议的融入	176
(一)涉外经济法的定义与调整对象	176
(二)涉外经济法的体系与结构	178
(三)知识产权评议与涉外经济法的契合:知识产权风险控制	180
二、知识产权评议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中的运用	187
(一)外商投资法律制度的体系结构及其中的知识产权因素	187
(二)外商投资知识产权风险的法律应对:以国家安全审查 制度为核心	196
(三)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及其借鉴	201
(四)我国国家安全审查制度之完善与知识产权评议的运用	207
三、知识产权评议在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中的运用	211
(一)对外贸易法律制度的体系架构及其中的知识产权因素	211
(二)国际技术贸易法律制度与知识产权评议	215
(三)与对外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与知识产权评议	224
第六章 知识产权评议法律制度的构建	238
一、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的整体性构造	238
(一)知识产权评议的适用范围	238
(二)知识产权评议的评议内容	242
(三)知识产权评议的评议主体	244

(四) 知识产权评议的程序	247
(五) 知识产权评议的法律性质	253
(六) 知识产权评议的法律效果	254
(七) 知识产权评议的救济机制	262
(八) 知识产权评议的法律责任	266
二、知识产权评议法律体系之构造	268
(一) 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的立法策略	268
(二) 知识产权评议专项立法之构思	271
(三) 知识产权评议专项立法与相关立法之协调: 以外资并购 知识产权评议制度为例	273
三、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的配套措施	279
(一) 建立知识产权基础信息库和信息共享平台	279
(二)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	280
(三) 发展知识产权中介服务与交易平台	281
(四) 提升知识产权评议的业务能力与技术水平	281
(五) 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的保障机制	282
附录: 知识产权评议的实际运用	284
浙江、江苏、广东三省技术创新发展态势比较研究 ——基于近 30 年的专利分析	284
一、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284
二、三省技术创新的总体状况	287
(一) 三省专利申请总量与结构	287
(二) 三省专利申请的演变趋势	289
三、各领域技术创新的发展态势	291
(一) 近 30 年各领域技术创新的发展态势	291
(二) 近 5 年各领域技术创新的发展态势	294
四、三省技术创新的主要特征及其形成机理	296
(一) 三省技术创新的主要特征	296
(二) 三省技术创新模式的形成机理	301
五、三省技术创新的主要问题及对策	302

(一)三省技术创新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302
(二)进一步发挥三省科创优势、提升三省技术创新能力的 对策建议	305
附件	308
后记	334

导 论

一、问题的提出

(一) 知识产权评议的理论研究综述

在知识经济和经济全球化的时代背景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日趋增多,并因此对国家安全(包括产业安全、国防安全、国有资产安全、财政资金安全、公共安全等)构成严重威胁:有学者认为,外资企业积极参与我国国有企业并购重组的重要诱因之一,是获取目标企业的无形资产。而我国转型期的制度和政策漏洞,又使外资企业在并购中有机会操控无形资产交易,获取投机收益,从而造成国有企业无形资产的流失。^① 有学者指出,我国企业与国外公司的合作创新日趋增多,但是在国际技术合作与转让中,我国企业也面临着许多知识产权风险。^② 也有学者指出,外国企业常常利用专利占领高新技术产业,打击国内竞争对手,控制我国企业的技术实施和产品销售,从而对国家经济安全和国内企业发展造成严重威胁。^③ 还有学者揭示了政府投资或资助类项目中潜藏着巨大的知识产权风险。由于政府投资或资助类项目往往规模大、影响广、管理复杂,在缺乏科学周密的知识产权评议的前提下,项目上马后很可能面临知识产权纠纷,轻则须上缴高额的知识产权许可费,重则导致

① 参见汪海粟、文豪:《外资并购中的国有无形资产资本化研究》,载《中国工业经济》2006年第9期。

② 参见汪忠、黄瑞华:《合作创新的知识产权风险与防范研究》,载《科学学研究》2005年第3期。

③ 参见余翔、武兰芬、姜军:《国家经济安全与知识产权危机预警和管理机制的构建》,载《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04年第3期。

项目下马,前期巨额投入“打水漂”。^④

相应地,作为防范知识产权风险、维护自身经济安全和竞争优势的一项重要举措,知识产权评议已在各类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得到广泛运用:在企业经营决策层面,跨国公司在新产品研发之前先要进行知识产权调查,以确定该产品是否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在实施并购以前,也要对目标企业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审慎调查”。^⑤在公共管理层面,政府职能部门对于某些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也要进行知识产权评议。例如,美国2007年《外国投资与国家安全法》将涉及“重要基础设施”和“关键技术”的交易纳入审查范围,从而通过国家安全审查的形式对于涉外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问题予以重点关注。^⑥又如,日本企业在向国外企业转让专利及其垄断使用权时,需要接受主管部门的审查,这是涉外经济领域中的知识产权审查。^⑦

如果说知识产权评议的提出与实施,最早是因应于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主要是涉外经济活动和政府投资或资助的重大项目)中的知识产权风险;那么,随着科技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系日趋紧密,知识产权逐渐渗透到各种经济科技活动之中,并且贯穿于经济科技活动的全过程,而知识产权评议在理论和技术层面也在快速发展,种种因素的叠加,使得知识产权评议的运用领域不断拓展。

例如,有学者论述了知识产权评议在科技计划制定与科技项目管理中的重要作用:一是通过检索分析科技政策、科技计划和科技项目相关的专利信息,确定该领域的技术现状、发展重点和可能的创新点,从而提高决策和立项精准度;二是通过分析相关领域主要技术拥有者及核心专利,避免科技计划和重大科技项目出现低水平重复立项;三是分析科技计划

^④ 参见贺化主编:《评议护航——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案例启示录》,知识产权出版社2014年版,第10页。

^⑤ 参见金玉成、唐恒:《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机制的现状与对策研究》,载《科技与法律》2009年第4期。

^⑥ 参见刘凤朝、姜滨滨:《中国企业跨国并购的国家安全审查:以美国为例》,载《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10年第3期。

^⑦ 参见金玉成、唐恒、朱宇:《建立国家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机制研究》,载《中国软科学》2009年第10期。

和科技项目中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专利侵权风险,避免项目立项后因知识产权问题导致重大损失。^⑧

有学者基于促进产业发展的视角,提出在产业集群的各种经济科技活动(甚至是经济科技活动的各个环节)中,都应引入知识产权评议,包括科技创新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技术产业化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技术贸易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投融资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以及企业竞争战略与政策管理中的知识产权评议等。而知识产权评议的主要内容,则包括知识产权确权、知识产权价值判断和知识产权风险控制等。^⑨

还有学者将知识产权评议与宏观层面经济政策、产业政策的制定与绩效评估结合起来,指出随着科技活动与经济活动的联系日趋紧密,专利与经济活动的联系也在不断加强。专利的应用不仅会改变某个企业的生产活动,而且有可能促进整个行业的变革,带来生产活动的改革与经济效益的提高。因此,通过科学利用专利信息,设计出一整套专利评价指标体系,可以有效地进行产业评价(包括产业规模评价、产业发展水平评价、产业结构合理化评价、产业技术发展评价等)、区域评价(包括区域规模评价、区域发展水平评价、区域技术发展评价、区域竞争力评价等)、企业评价(包括企业规模评价、企业技术创新水平评价、企业技术发展方向评价、企业竞争力评价等)和创新能力评价(包括产业创新能力评价、区域创新能力评价、企业创新能力评价等)。^⑩

然而需要看到的是,在我国,知识产权评议无论在理论或是实践层面均仍处于探索与初创阶段。由于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的缺位和不健全,已经导致一些重大经济项目由于知识产权纠纷而失败或搁置、重大科研项目低水平重复研究、重大并购中自主知识产权大量流失等严重后果,给国家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产生了严重不利的影响。^⑪因此,建立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能够满足保障重大经济

^⑧ 参见香小敏、侯小星、莎薇:《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评审环节建立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制研究》,载《科技管理研究》2017年第14期。

^⑨ 参见邱洪华:《产业集群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研究:基于专利技术的视角》,载《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⑩ 参见贺化主编:《专利与产业发展系列研究报告》,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第146~196页。

^⑪ 参见何炼红:《论我国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的建构》,载《知识产权》2010年第1期。

活动安全、防止国外知识产权伏击、防止自主知识产权流失和维护国家安全的迫切需要。^⑫

不仅如此,从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的角度上看,相比于国外,我国的知识产权评议有着特殊的运用背景和更为广阔的作用空间:首先,我国政府常常对具有战略意义的产业发展进行指导和规划,并综合运用财政、税收、金融等手段进行宏观调控,甚至有时政府会直接投入财政资金用于支持技术创新或产业化活动;其次,我国拥有大量的国有企业,而国有企业的投资行为涉及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问题;再次,我国的创新能力和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现阶段主要还处于跟随型创新,技术创新和技术研发往往需要借鉴已有技术;最后,我国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但大多数企业的知识产权创造和管理能力较弱,知识产权积累较少,国际竞争能力和经验不足,需要政府从促进产业发展、维护群体利益的角度予以引导和扶持。^⑬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知识产权评议制度不仅具有“识别风险、保障安全”的作用,还具有“辅助规划、整合资源”,以及“梳理技术、助力创新”的重要作用。知识产权评议体系以规避专利风险为出发点,以应对专利危机为支撑点,形成一个螺旋式上升的闭环反馈系统,最终以促进技术创新为落脚点,实现了从“从管控风险到决胜创新”的整体跃升。^⑭

(二) 知识产权评议在我国的实践与问题

1. 知识产权评议的实施状况

2008年6月5日印发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建立健全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制度”的要求,并将其作为“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一项战略措施。2015年12月18日,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正式发布。该意见第二部分(推进知识产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第6项专门提出“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并做了详细论述和布置。

但是,迄今为止,我国尚未出台专门规范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

^⑫ 参见王春业:《论建立重大经济活动的知识产权审查制度》,载《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⑬ 参见孟海燕:《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基本问题研究》,载《中国科学院院刊》2013年第4期。

^⑭ 参见张勇:《专利预警——从管控风险到决胜创新》,知识产权出版社2015年版,第38~40页。

评议制度的单行法规,也未在国家层面建立起统一和完善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仅有上海市、江苏省、贵州省、武汉市、济南市、重庆市、潍坊市、郑州市、天津市、泉州市、南阳市、深圳市、嘉兴市、浙江省、南通市、淄博市、福建省等部分省市先后建立了地方性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或称知识产权审议、审查、分析预警制度等,本书第二章将对“知识产权评议机制的建立与完善”进行详细介绍,故而在不做展开)。

综观我国知识产权评议的地方性法规与政策,不难发现,各省市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的建立,主要是因应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中知识产权风险日益增多的客观趋势以及由此给政府性投资所造成的风险与压力。然而,由于缺乏国家层面统一的法律规定和完善的顶层设计,各省市现行的知识产权评议在制度设计和实施重点上具有明显的差异性,对于知识产权评议的评议对象、评议内容、评议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等关键问题,实践中还存在明显的分歧与争议:

(1)知识产权评议的评议对象(或称审查对象)具有多样性和差异性,主要包括以下四类经济科技活动:一是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重大投资行为;二是重大科技研发项目及产业化项目的立项;三是各类涉外经济活动,包括重大技术引进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涉及重要专利权的技术出口项目、外资企业并购重组具有重要专利权的国内企业等;四是境外人才引进和各类人才资助的项目评审。

(2)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的知识产权评议实际上并不是专门针对某一类知识产权问题所进行的,而是涵盖了以下四类不同的评议内容:一是所涉知识产权的权利合法性;二是所涉项目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主要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完成以后,与他人知识产权或国外知识产权发生权利冲突或者侵权的可能性;三是从知识产权的角度评估所涉项目的投资价值 and 科技价值;四是所涉知识产权与国家安全的关联性,主要分析外资并购及其他涉外经济活动所导致的知识产权转让或许可使用,是否可能损害国家安全。

(3)关于知识产权评议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存在很大争议:有学者认为,在重大经济活动审批程序中,知识产权评议应当是一个公共服务程

序,而不是行政审批。^⑮相应地,评议机关出具的评议结论,实际上只是为相关项目管理部门提供参考和建议,并不具有强制性的法律约束力。但也有学者认为,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机制是一个“公共决策系统”,其中包含着知识产权信息子系统、专家咨询子系统、领导决策子系统、执行子系统、监控子系统。^⑯在实践中,有的地方则将知识产权评议作为相关项目审批的前置程序,不通过知识产权评议,则项目申报者就无法获得相关的项目审批。

2. 知识产权评议在实践中面临的问题

如前所述,迄今为止,知识产权评议在我国尚处于初创阶段,不仅缺乏准确明晰的法律规定与国家层面完善的顶层设计,而且各省市现行的知识产权评议在功能定位和制度设计上也具有明显的差异性,且或多或少地存在一些不足之处。而要解决知识产权评议在实践中面临的诸多问题,进一步完善和建立起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则需要对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

(1) 知识产权评议的功能定位

所谓功能定位,就是要研究知识产权评议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价值与作用,在公共政策体系与各部门法中的功能定位与运用方法。简言之,亦即知识产权评议应当在哪些方面发挥作用、发挥何种作用、如何发挥作用。

(2) 知识产权评议的制度设计

在深入研究知识产权评议在各个部门法中的功能定位与运用方法、比较分析国内各省市现行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的基础之上,需要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进行整体性的制度构建。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合理界定评议对象。对于前述“使用财政性资金或国有企业的重大投资行为”等四类具体的经济科技活动,以及重大经济、科技和产业

^⑮ 参见何炼红:《知识产权领域如何提供公共服务——以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议机制的构建为视角》,载《人民论坛》2010年第11期。

^⑯ 参见金玉成、唐恒、朱宇:《建立国家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审查机制研究》,载《中国软科学》2009年第10期。

政策,区域、城市和行业发展规划等宏观层面的经济科技决策,是否应当纳入知识产权评议的评议范围,须分别予以论证。对于各类评议对象的范围界定,应当综合考虑其实施的“强度”和“影响力”,从而分别给出具体的“认定标准”。

二是有针对性地设置评议内容。对于纳入评议范围的各类重大经济科技活动(亦即各类评议对象),应当根据其重要性、对经济社会的影响方式和影响程度以及其中所蕴含的知识产权问题,来研究是否需要评议其“知识产权的权利合法性”“知识产权法律风险”“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所涉知识产权与国家安全的关联性”四个方面的内容(或者需要评议哪几项内容)。

三是对评议的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予以类型化分析。应当根据各类知识产权评议的评议对象和评议内容,来分别研究和确定其法律性质和法律效力。

四是构建评议的体制机制。对于知识产权评议的评议主体、评议程序、评议的监督检查机制等,应当提出具体化的制度设计方案。

(3) 知识产权评议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

一是知识产权评议与产业政策法、科技法、涉外经济法等部门法中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例如,知识产权评议与《反垄断法》的经营者集中控制制度在功能定位、评议对象、评议内容、审查标准等方面是否具有联系与区别。又如,知识产权评议与国家安全审查制度在规制各类涉外经济活动方面是否具有交叉或重合关系,是否可以将涉外经济活动中的知识产权评议纳入国家安全审查的制度框架之中,等等。

二是知识产权评议与其他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管理制度的关系。例如,《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明确提出的“知识产权预警应急机制”便与知识产权评议存在紧密关联,因此,应当研究二者的联系与区别,以及如何使二者之间形成良性互动。

(4) 建立健全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的立法策略

一是知识产权评议专项立法与相关立法的协调配合。由于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实际上并不是具有准确制度内涵的“一种评议”,而是“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多种评议”,因此,我们既要研究知识产权评议的

专门性立法所应当采用的立法例与具体内容,也要研究如何在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项目管理和行政审批制度)之中,增加关于知识产权的评议内容及评议的体制机制。

二是中央层面立法与地方立法的分工协作。在我国,各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差距巨大,因此有必要赋予地方政府以适当的立法权,使其能够针对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来构建差异化的知识产权评议制度。为此,我们应当研究中央与地方立法的分工协作,即哪些类型的知识产权评议应当通过中央层面的立法予以规定,并在全国范围内统一实施,又有哪些知识产权评议可以由地方政府自行规定,以尊重和体现地区间的差异性。

综上所述,通过对于知识产权评议的理论研究进展及实践状况的梳理与概括,笔者认为,现有研究是比较初步而缺乏系统性的;对于知识产权评议的内涵及基本原理,尚缺乏统一的认识;对于知识产权评议在国家公共政策体系与法律体系中的功能定位、知识产权评议在若干部门法中的融入及运用方法、知识产权评议与相关法律制度的关系等一系列重要的理论问题,均缺乏全面深入的研究;而在知识产权评议的制度设计方面,虽然地方性立法与政策已经进行了有益的尝试,但对于知识产权评议制度的整体性构建与法律体系构造,尚无完整的构思与方案。毫无疑问,理论研究的滞后,是导致知识产权评议在实践中一直处于艰难探索阶段的重要原因(当然并非全部原因)。

为此,本书拟以现有研究成果为出发点,进一步就以下问题展开深入研究:(1)什么是规范意义上的知识产权评议?(2)知识产权评议在公共政策体系与法律体系中的功能定位与运用方法是什么?亦即知识产权评议应当在哪些政策和部门法中发挥作用、发挥何种作用、如何发挥作用。(3)如何进行知识产权评议的制度构建?亦即如何对多种类型的知识产权评议进行整体性的制度设计,又应当通过哪些法律法规来予以规定。笔者将以上一系列问题概括为“知识产权评议的原理与制度研究”。

二、研究的思路与方法

(一) 研究思路

本书的研究思路是,基于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

阶段的时代背景,站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高度,全面分析和深入研究知识产权评议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的重要意义、作用领域、运用方法及其制度化。通过分析知识产权评议的内涵与原理,研究知识产权评议在国家公共政策体系与法律体系中的功能定位,论述知识产权评议在各个部门法中的融入及运用方法,进而对重大经济科技活动知识产权评议制度进行整体性制度构建。

(二) 研究内容

按照上述研究思路,本书通过以下六章来展开论述:

第一章研究知识产权评议的原理。本章对知识产权评议的概念进行界定,并论述知识产权评议的主要工具与方法。本章对于知识产权评议内涵及原理的界定与梳理,为全书的研究奠定基础。

第二章研究知识产权评议的政策功能与制度定位。本章首先从历史的维度阐释知识产权评议的发展历程,在此基础上,论述知识产权评议的政策功能(包括知识产权评议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中的功能及其在公共政策体系中的功能),论述知识产权评议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功能定位与作用领域。

第三章至第六章分别就知识产权评议在各部门法(包括产业法、科技法、涉外经济法)中的功能定位与运用方法进行论述。

其中,第三章研究产业法中的知识产权评议。本章首先论述产业政策转型背景下知识产权评议在产业发展中的意义与作用空间,继而论述知识产权评议与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功能融合与制度衔接,之后,基于政策工具的视角,分析知识产权评议在产业政策法中的运用。

第四章研究科技法中的知识产权评议。本章首先分析论证科技法的体系结构与知识产权评议的融入(知识产权评议与科技法的契合性),继而分别论述知识产权评议在科技法的两大子部门法(科学技术进步法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的运用。

第五章研究涉外经济法中的知识产权评议。本章首先分析论证涉外经济法的体系结构与知识产权评议的融入(知识产权评议与涉外经济法的契合性),继而分别论述知识产权评议在涉外经济法的两大子部门法(外商投资法与对外贸易法)中的运用。